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0/Add.2  
17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1 进行一般性讨论（参看 A/37/680, 第 2 段）。在 1982 年 11 月 12、16、18、23 日及 12 月 1、2、8 和 13 日举行的第 33、37、40 和 43 至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分项 (c) 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37/SR.33、37、40 和 43-48）。

##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37/L.22 和  
A/C.2/37/L.85

2. 扎伊尔代表于 11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各国提出题为“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国际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A/C.2/37/L.22）：刚果、几内亚、利比里亚、卢旺达、扎伊尔、赞比亚。随后，比

利时、中非共和国、吉布提、法国、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多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大会，

“ 参照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并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 又参照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国际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9号决议，

“ 回顾1979年5月7日至6月3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大会通过的1979年6月3日第110(v)号决议<sup>1</sup>，

“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5日第249(LXIII)号决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8号决议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部长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1977年2月26日第293(XIII)号决议<sup>2</sup>，

“ 审查了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国际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sup>3</sup>，

“ 认识到在为扎伊尔的运输过境和进入国际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之前，扎伊尔的外贸和经济将会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

<sup>1</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 II. D. 14），第一部分A节

<sup>2</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E/5941和Add. 1），第1卷，第三部分。

<sup>3</sup> E/1982/78。

“ 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国际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报告和目前为设法解决扎伊尔运输和过境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就进行活动的时间表所采取的措施；

“ 2. 核可于1983年召开一次捐助国和筹资机构圆桌会议，拟订扎伊尔的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项目；

“ 3. 吁请捐助国和筹资机构积极参加该圆桌会议；

“ 4. 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同捐助国举行技术性协商圆桌会议所需的资源和加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国际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3. 委员会在11月29日第44次会议上收到了该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 2/37/L. 22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37/L. 85)。

4. 秘书长有关决议草案A/C. 2/37/L. 22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也适用于决议草案A/C. 2/37/L. 82，该说明已以A/C. 2/37/C. 32号文件散发。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 2/37/L. 85（参看第35段，决议草案一）。

6. 由于通过决议草案A/C. 2/37/L. 85，各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 2/37/L. 22。

B. 决议草案 A/C. 2/37/L. 41

7. 尼泊尔代表在11月16日第37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各国提出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 2/37/L. 41): 阿富汗、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蒙古、尼泊尔、卢旺达、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 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马里、尼日利亚、巴拉圭、乌干达和上沃尔特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sup>4</sup>、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sup>5</sup>和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sup>6</sup>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

<sup>4</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II. D. 4), 附件一, A.

<sup>5</sup> 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6. II. D. 10 和更正), 第一编, A节。

<sup>6</sup> 同上,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9. II. D. 14), 第一编, A节。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7</sup>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和提供的援助远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权利；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和第123(V)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8</sup>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所有捐助国以及有能力这样作的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sup>7</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 5.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切实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 6. 又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援助，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针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 8. 建议继续加紧与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级别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 9. 鉴于在执行迄今为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方面缺乏进展，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进一步采取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委员会在其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建议将决议草案A/C. 2/37/L. 41的案文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参看第36段，决定草案一）。

C. 决议草案 A/C. 2/37/L. 93

和 A/C. 2/37/L. 111

9. 12月1日第4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93），题为“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sup>9</sup>和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sup>10</sup>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纲领，

“注意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克服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主要障碍——尤其是面积小、地处偏僻、运输和通讯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乏推销知识、底子薄、缺少自然资源、外汇收入只倚重几样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国家，

---

<sup>9</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sup>10</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欢迎1982年2月9日至12日在纽埃阿洛菲举行的讨论这些国家特殊问题的会议上对岛屿小国所面临的问题所作的分析”<sup>11</sup>，

“认识到工业发展对岛屿小国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定行动发展情况的报告；<sup>12</sup>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三节所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遭遇的各种困难的分析；

“3. 对促进和执行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表示赞赏；

“4.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强努力，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和111(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定行动；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特别是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采取充分措施，以加强其积极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各种特定需要的能力；

“6.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商定各项同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进一步特定行动和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定需要的措施，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

---

<sup>11</sup> 见A/37/196,附件。

<sup>12</sup> A/37/196和Corr. 1.



10. 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2/37/L.93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7/L.111)。

11.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11(见第35段,决议草案二)。

12. 鉴于决议草案A/C.2/37/L.111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A/C.2/37/L.93。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D. A/C.2/37/L.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4. 根据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429号决定,大会决定向第三十七届会议送交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及所附概要对照表内的建议(A/C.2/37/L.4)以备审议。

15. 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在孟加拉国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发过言后,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本届会议不要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并由第三十八届会议,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结果,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见第36段,决定草案二)。

E. 决议草案 A/C. 2/37/L. 24

16. 在11月12日第3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 2/37/L. 24)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4段第6行，把“活动”一词改为“措施”。

17. 在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再次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末尾添加“包括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等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词后面添加“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 在执行部分第5段(b)末尾把“通过技术转让委员会第5届会议”等词改为“在其二十七届会议期间”。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6票对21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以记录表决方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24 (见第35段决议草案三)。 表决结果如下：<sup>13</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

<sup>13</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上沃尔特代表团说如果该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在场，它将投票赞成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希腊

19. 希腊、保加利亚（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和上沃尔特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说明投票理由。

F. 决议草案 A/C. 2/37/L. 73 和 Rev. 1

20. 在 11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经修正过的关于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机构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sup>14</sup>，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报告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6号决议和关于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42号决议，

“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10月8日第237(XXIII)号决定<sup>15</sup>，其中理事会核可了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在这些国家中的一个国家举行第七届贸发会议的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在拉丁美洲哪个地方举行会议，将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并且欣然地注意到古巴愿意作为第七届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

<sup>14</sup> 参看大会第2904(XXVII)、31/2A和B及34/3号决议。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和Corr. I)，第三部分，附件一。

“进一步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2年5月18日第253(XXIV)号决议<sup>16</sup>和1982年6月30日第255(XXIV)号决定<sup>17</sup>,其中理事会建议第六届会议应于1983年6月6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在会前于1983年6月2日和3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高级官员会议,

“铭记着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sup>18</sup>,

“对加蓬政府为担任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东道国所作努力表示感谢,并认识到它不能这样做的原因,

“1. 欢迎南斯拉夫政府提出关于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

“2. 决定1983年6月6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此之前于1983年6月2日和3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一个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

<sup>16</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二部分,附件一。

<sup>17</sup> 《同上》,第三部分,附件。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一卷;A/37/15(第二卷,第一第二部分)。

“ 3.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临时议程<sup>19</sup>；

“ 4.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即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安排应确保部长一级和其他高层次决策人员出席会议，并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对会议的决策过程作出切实贡献；

“ 5.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组织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1982年9月17日第258(XXV)号决定；<sup>20</sup>

“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尽可能在六星期规定以前向会议提出所有有关文件，并为会议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作出安排，包括为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 7. 对世界经济严重危机的加剧、尤其是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的严重消极影响深表关切；

“ 8. 强调正当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空前严重的经济问题时，亟须利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这一重大机会对世界的发展、尤应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进行综合审查；

“ 9.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在第六届贸发会议上努力确保涉及贸易、发展和有关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在它们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方面取得建设性的、意义重大和着重行动的成果，从而切实为克服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严重困难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作出贡献。”

---

<sup>19</sup> 同上，第一卷，第三部分，附件。

<sup>20</sup> 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21. 在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舒卡特·法里德先生口头提出了他就决议草案 A/C.2/37/L.37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后来作为第 A/C.2/37/L.126 号决议草案印发）。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副主席口头提出的决议草案（见第35段，决议草案四）。

23. 由于已通过了由副主席口头提出的决议草案（稍后作为决议草案 A/C.2/37/L.126 印发），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37/L.73。

24. 在通过了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G. 决议草案 A/C.2/37/L.100  
和 A/C.2/37/L.122

25.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决议草案（A/C.2/37/L.100）。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其中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的世界运输，并为此目的，必要时进行适当的结构性改革。 国际社

将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竞争，并扩展它们的国营和多国合营的商船队，以大量增加它们的份额，以便到1990年之前尽量达到世界商船队总吨位的20%的目标，

“认识到必须促进世界总体航运的按序扩充，

“注意到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1</sup>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核可了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决议，并建议大会于1983年召开关于船舶登记条件全体会议，<sup>22</sup>

“1. 决定在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及必要筹备工作的结论后，于1984年年初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政府间筹备小组的工作基础上，编制和建议一项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公约草案，并要充分考虑到对这个事项关心的所有各方提出的意见；

“4.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召开会议的合适日期作出决定；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举行这个会议的问题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并安排所需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在内；

“6. 决定应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使用的语文作为会议语文。”

<sup>21</sup> TD/B/904 .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26. 委员会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2/37/L.100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7/L.122)。

27.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2/37/L.100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已以A/C.2/37/L.105号文件分发,这项说明也适用于决议草案A/C.2/37/L.122。

28. 委员会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22(参看第35段,决议草案五)。

29.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22,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37/L.100。

30.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也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本、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各会员国)和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

#### H. 决议草案A/C.2/37/L.115

31. 委员会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决议草案(A/C.2/37/L.115)。

32. 委员会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15(参看第35段,决议草案六)。

I. 决议草案 A/C. 2/37/L. 125

33. 委员会在其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提出的题为“《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的决议草案(A/C. 2/37/L. 125)。

34. 委员会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7/L. 125 (参看第35段, 决议草案七)。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 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并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9号决议，

回顾1979年5月7日至6月3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1979年6月3日第110(V)号决议<sup>23</sup>，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5日第249(LXIII)号决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8号决议，以及业经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部长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1977年2月26

---

<sup>23</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9,II.D.14），第一部分，A节。

日第 293 (XIII) 号决议<sup>24</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61 号决议，

认识到在为扎伊尔的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之前，扎伊尔的外贸和经济将会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报告<sup>25</sup>和目前为设法解决扎伊尔运输和过境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就进行活动的时间表所采取的措施；

2. 核可于 1983 年为扎伊尔的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项目召开一次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圆桌会议；

3. 吁请捐助国和供资机构积极参加该圆桌会议；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同捐助国举行技术性协商圆桌会议所需的资源，加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4</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5941 和 Add.1)，第 1 卷，第三部分。

<sup>25</sup> E/1982/78。

## 决议草案二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sup>26</sup>和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sup>27</sup>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纲领,

<sup>26</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sup>27</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47(XXIV)号决议,<sup>28</sup>其中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一个报告,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实行所需的各种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克服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主要障碍——尤其是面积小、地处偏僻、经常发生自然灾害、领土并不相连而是片片分散、运输和通讯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乏推销知识、资源底子薄、缺少自然资源、外汇收入只倚重几样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和负债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国家,

欢迎1982年2月9日至12日在纽埃阿洛菲举行的讨论岛屿小国特殊问题的会议上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所作的分析<sup>29</sup>,

认识到适当的工业发展对岛屿小国的经济发展可以起极为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sup>30</sup>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三节所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遭遇的各种困难的分析;

3. 对促进和执行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表示赞赏;

---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一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sup>29</sup> 见A/37/196,附件。

<sup>30</sup> 见A/37/196和Corr. 1。

4.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强努力，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和111(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采取充分措施，以加强其积极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各种特殊需要的能力；

6.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审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便利迄今所已通过的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

### 决议草案三

####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技术的反向转让”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92号、1978年12月20日的第33/151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0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1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02(V)号决议,<sup>31</sup>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sup>32</sup>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1979年10月20日第193(XIX)

---

<sup>31</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A节。

<sup>32</sup>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21和更正), 第七章。



号决定，<sup>33</sup> 1980年9月27日第219(XXI)号决议，<sup>34</sup> 和1981年3月20日第227(XXII)号决议，<sup>35</sup>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sup>36</sup>

又注意到77国集团第四次部长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sup>37</sup> 所载的建议，

深信发展中国家拥有自己的经适当训练的专门技术人员，并为他们在各自专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对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对于技术反向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能力和潜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并因此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的影响，表示关切，

再次指出迫切需要减少反向技术转让，避免由此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这是国际社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

深信联合国系统可以在减轻技术反向转让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注意到1982年8月30日至9月6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的政府间专家小组关于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的报告，<sup>38</sup>该报告载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

---

<sup>3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sup>34</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sup>35</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和Corr.1)第一部分，附件一。

<sup>36</sup> 见A/34/542，附件，第四节。

<sup>37</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六。

<sup>38</sup> TD/B/C.6/89。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及主管的国际组织应立即认真考虑拟订政策，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

2. 建议发达国家应支援发展中国家作出种种努力来充分利用他们自己已经过训练的人员以便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惋惜研究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未能就解决反向技术转让不利影响问题的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4. 请秘书长设立机构间小组，由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组成，协调这些机构关于反向技术转让问题的措施，特别要检查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对有关国家复杂需要作出反应及其起同样作用的另外措施的实际；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必不可少的政府专家会议，会议职权范围如下：

(a) 拟订关于政策和具体措施的建议，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这些建议包括设置国际劳工补偿基金的提议；

(b)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备供其彻底审议；

6.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积极参加上面第5段提及的种种会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发展广泛国际合作解决这一方面所生问题之具体措施的建议。

决议草案四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经修正过的关于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机构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sup>39</sup>，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报告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6号决议和关于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42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10月8日第237(XXIII)号决定<sup>40</sup>，其中理事会核可了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在这些国家中的一个国家举行第七届贸发会议的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在拉丁美洲哪个地方举行会议，将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并且欣然地注意到古巴愿意作为第七届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

<sup>39</sup> 参看大会第2904(XXVII)、31/2A和B及34/3号决议。

<sup>4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和Corr.1)，第三部分，附件一。

进一步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2年5月18日第253(XXIV)号决议<sup>41</sup>和1982年6月30日第255(XXIV)号决定<sup>42</sup>,其中理事会建议第六届会议应于1983年6月6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在会前于1983年6月2日和3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高级官员会议,

铭记着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sup>43</sup>,

对加蓬政府为担任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东道国所作努力表示感谢,并认识到它不能这样做的原因,

1. 赞赏地欢迎南斯拉夫政府提出关于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

2. 决定1983年6月6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此之前于1983年6月2日和3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一个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临时议程<sup>44</sup>;

---

<sup>41</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二部分附件一。

<sup>42</sup> 《同上》,第三部分,附件。

<sup>4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一卷;A/37/15(第二卷,第一第二部分)。

<sup>44</sup> 同上,第一卷,第三部分,附件。

4.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即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安排应确保部长一级和其他高层次决策人员出席会议，并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对会议的决策过程作出切实贡献；

5.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组织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1982年9月17日第258(XXV)号决定；<sup>45</sup>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的规定，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按照六星期提交文件的规定尽可能早地提出所有有关文件，并为会议所需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作出安排，包括为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7. 对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严重危机，尤其是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的严重消极影响深表关切；

8. 强调正当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空前严重的经济问题时，亟须利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这一重大机会对世界的发展、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进行综合而互相联系的审查；

9.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到发达国家可能作出的特别贡献在第六届贸发会议上努力确保涉及贸易、发展和有关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能在充分考虑到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取得建设性的、意义重大和着重行动的积极成果，从而切实为克服世界经济所面对的严重困难和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实现新的国际秩序作出贡献。

---

<sup>45</sup> 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 决议草案五

###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其中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的世界运输,并为此目的,必要时进行适当的结构性改革。国际社会将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竞争,并扩展它们的国营和多国合营的商船队,以大量增加它们的份额,以便到1990年之前能尽量达到世界商船队总吨位的20%的目标,<sup>46</sup>

认识到必须促进世界总体航运的按序扩充,

注意到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47</sup>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核可了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决议,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关于船舶登记条件全权代表会议,<sup>48</sup>

---

<sup>46</sup> 第35/56号决议,第一节,第128段。

<sup>47</sup> TD/B/904。

<sup>4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7/15),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1. 决定在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决议及必要筹备工作的结论后，于1984年年初召开一次会期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制定一项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a) 把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二届会议所草拟的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一系列原则，在筹备会议召开起码九个月以前分发给各国政府，以征求意见；

(b) 把收到的意见在筹备会议召开起码三个月以前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

(c) 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所有意见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d) 把所有有关文件转交给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4.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以上列文件做基础，并充分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制订和建议一项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草案；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合适日期作出决定；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举行这个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并安排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7.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使用的语文作为这个会议语文。

## 决议草案六

###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第36/14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临时委员会为设法解决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中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完成的工作，

1. 确认迅速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通过这项行动守则，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

2. 要求加紧努力，以期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顺利结束谈判，使大会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必要时由一个同各区域集团协议安排的政府代表会议予以协助，进行一切必要的工作，包括确定谈判纲要，就守则草案中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拟订适当的建议，至少在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在1983年下半年举行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了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关于签署和批准《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进展缓慢的第36/143号决议,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协定》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签署与批准《协定》的报告,<sup>49</sup>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已有89个国家签署《协定》,又只有39个国家批准、接受或认可该《协定》,

对签署和批准《协定》进行缓慢表示关切,

关心地注意到1982年缔结的《国际黄麻和黄麻产品协定》,

重申在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方面需要早日取得进一步进展,

念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0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3号决议中以及1981年和1982年举行的一些最高政治级别的政府间会议和大会,强调了《基金》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sup>49</sup> A/37/373.

欢迎已经宣布的对共同基金第二帐户自愿捐款的认捐数额，

又欢迎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慷慨承诺缴付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一些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认购股本，

铭记着大会第36/143号决议重申的商品共同基金的目标，

1. 遗憾地注意到《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并未在预期的日期，即1982年3月31日生效，因而须依照《协定》第57条为此目的规定新的时限，展延至1983年9月30日；

2. 重申大会强烈支持商品共同基金，并支持该基金早日生效；

3. 极力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协定》的各国都不再延宕、迅速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4. 希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协定》的国家加速采取这一必要行动；

5. 重申必需采取进一步的一致和积极努力，以便完成关于新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争取基金生效的进展情况向定于1983年6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次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时一并审议这个问题。

3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  
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决定接受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将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sup>50</sup> 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二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不对A/C.2/37/L.4号文件附件内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性调整的决议草案<sup>51</sup> 采取任何行动，并由第三十八届会议，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结果，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